

南山人壽

月月多利

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定期給付型)

商品特色 | ※相關給付內容，請詳保險範圍說明。



繳費2年，
保障終身。



月月領生存還本保險金，
享受樂活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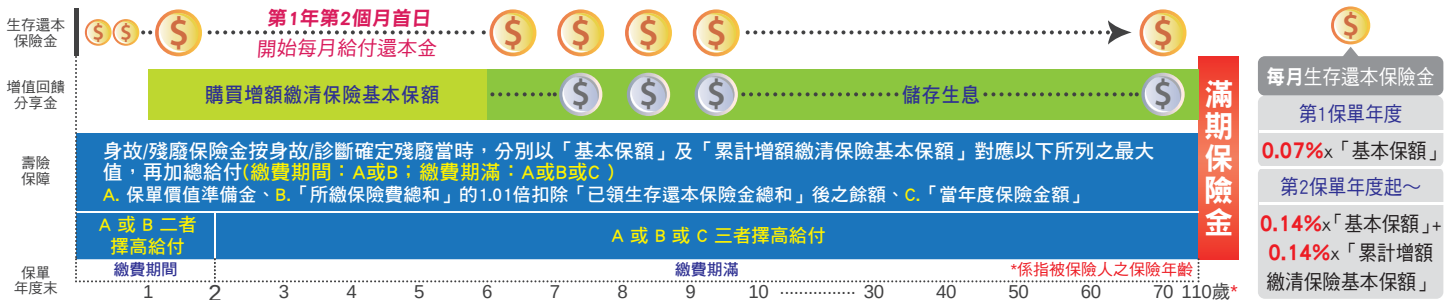


年年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
分享金，加值享有利。

範例說明 |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險條款之規定

單位：新臺幣元

◎王先生(40歲)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300萬元，繳費2年，年繳保費為2,200,500元，折扣後保費為2,167,493元(假設首期以匯款，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繳交保費，皆可享有1%保費折扣；且單件基本保額150萬元(含)以上可享0.5%保費折扣)，並自第7保單年度起以儲存生息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為例：



身故/殘廢保險金：可指定一次性給付或指定分期定期給付(約定：1.給付比例 2.給付期間(5~70年))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保費(折扣後)	增值回饋分享金			生存還本保險金				年末身故/全殘廢保險給付金額			年末終止契約時領取金額		
			假設每年之宣告利率2.68%			基本保額對應之保險金(每月×12)(C)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保險金(D)(每月×12)	當年度合計金額C+D	累計金額	基本保額對應之保險金(E)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保險金(F)	合計金額第1-5年：A+E+F第6年度起：B+E+F	基本保額對應之金額(G)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金額(H)	合計金額第1-5年：A+G+H第6年度起：B+G+H
			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A)	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儲存生息累計金額(B)										
1	40	2,167,493	27,660	-	-	25,200	-	25,200	25,200	2,197,305	-	2,224,965	1,432,800	-	1,460,460
2	41	4,334,986	59,910	20,187	20,187	50,400	336	50,736	75,936	4,369,410	29,406	4,458,726	3,288,600	27,660	3,376,170
3	42		60,786	43,724	63,911	50,400	1,068	51,468	127,404	4,319,010	92,008	4,471,804	3,494,400	87,577	3,642,763
4	43		61,660	44,360	108,271	50,400	1,824	52,224	179,628	4,268,610	154,050	4,484,320	3,905,400	148,364	4,115,424
5	44		62,562	44,997	153,268	50,400	2,580	52,980	232,608	4,218,210	215,500	4,496,272	4,029,000	210,038	4,301,600
6	45		63,470	45,652	198,920	50,400	3,336	53,736	286,344	4,167,810	276,350	4,507,630	4,070,700	272,640	4,406,810
7	46		63,482	-	198,920	50,400	3,336	53,736	340,080	4,117,410	273,014	4,519,077	4,112,400	272,680	4,513,733
8	47		63,494	-	198,920	50,400	3,336	53,736	393,816	4,113,000	272,719	4,581,314	4,113,000	272,719	4,581,314
10	49		63,518	-	198,920	50,400	3,336	53,736	501,288	4,114,500	272,819	4,722,264	4,114,500	272,819	4,722,264
20	59		63,641	-	198,920	50,400	3,336	53,736	1,038,648	4,122,300	273,336	5,550,184	4,122,300	273,336	5,550,184
71	110		64,540	-	198,920	50,400	3,336	53,736	3,779,184	4,181,100	277,235	15,714,566	4,181,100	277,235	15,714,566

◎本範例各年度宣告利率皆假設為2.68%，相關數值僅供參考，倘宣告利率調整時增值回饋分享金相關給付方式之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實際宣告利率依南山人壽公告為準，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

◎上表所列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之金額計算係假設每一保單年度內每月之日數皆相同，未來將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之各保單年度金額為準。

◎上表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於下一保單年度首日給付，第1-5保單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分別於第2-6保單年度首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第6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自第7保單年度首日給付以儲存生息方式給付。

◎上表「年末身故/全殘廢保險給付金額」之合計金額及「年末終止契約時領取金額」之合計金額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首日給付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第1-5保單年度為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第6保單年度起為儲存生息累計金額)。

◎上表「年末身故/全殘廢保險給付金額」及「年末終止契約時領取金額」，於應給付生存還本保險金或滿期保險金之保單年度，係含未來一年內應給付之生存還本保險金貼現合計值或滿期保險金之金額。

◎上表所列各保單年度身故/全殘廢保險給付金額，係假設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及殘廢保險金所計算之金額，計算時之「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總和」之定義，請詳保險條款之規定。

◎以10歲(男性)被保險人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100萬元，年繳保費為730,000元，假設被保險人於第三保單年度的第60天身故，則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1,490,546元。【730,000×(1+1.25%)²+730,000×(1+1.25%)】×(1+1.25%×60/365)=1,490,546

商品名稱：南山人壽月月多利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2NTISE)
給付項目：生存還本保險金、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
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有提供身故、殘廢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106)南壽研字第097號函備查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保險範圍

※下述保險範圍之詳細說明及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 生存還本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保障期間」內且於下列約定時點仍生存時，南山人壽將依下列各款約定方式分別給付「生存還本保險金」：

- 一、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生效日起的第1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自第1保單週年日起按「基本保額」乘以0.07%所得金額，按月(即每月一次)給付「生存還本保險金」，給付期間為十二個月。
- 二、被保險人於第2保單年度起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止，每屆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於每1保單年度之第2保單週年日起，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分別乘以0.14%所得金額總和，按月(即每月一次)給付「生存還本保險金」，每次給付期間為十二個月。

■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未給付「殘廢保險金」或分期定期保險金而保險契約仍有效時，南山人壽將視同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並依下列二款計算所得金額之總和給付「滿期保險金」，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
(一)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繳費期間」×年繳保險費費率(未扣除折扣之費率)×95% (元以下無條件進位)】×「單位數」。
前述所稱「單位數」係指「基本保額」以萬元為單位計算之數額。
- 二、「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
(一)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繳費期間」×年繳保險費費率(未扣除折扣之費率)×95% (元以下無條件進位)】×「單位數」。
前述所稱「單位數」係指「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以萬元為單位計算之數額。

■ 增值回饋分享金

◎於保險契約「保障期間」內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除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者，依保險契約約定辦理外，南山人壽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之給付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一、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計算方式：
月給付：【各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預定利率(1.25%)】×「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12 (選擇現金給付者適用)
年給付：逐月按【各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預定利率(1.25%)】×「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12所得之金額，加計以日單利方式依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得之利息，累計至各該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
- 二、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達16歲前	◎採抵繳應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或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則改採儲蓄生息方式辦理。 ◎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時，就累計儲蓄生息之金額為整繳純保險費，一次計算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達16歲後	第1-6保單年度	第7保單年度起(三擇一)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儲蓄生息 ■現金給付：年給付、月給付(被保險人投保金額≥150萬且保險年齡≥55歲，始得適用月給付)
●每一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均以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為依據，該利率一次適用一年；無論該保單年度之其他月份宣告利率是否變動，均不受影響。 ●宣告利率：係指南山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當月利率(公布於南山人壽網頁 http://www.nanshanlife.com.tw)。該利率係根據南山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宣告利率若低於保險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保險契約預定利率為準。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者，南山人壽按下列方式計算「身故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

- (1)「繳費期間」：按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所繳保險費總和」的1.01倍扣除「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總和」後之餘額或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中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計算。
- (2)「繳費期滿」後：按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所繳保險費總和」的1.01倍扣除「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總和」後之餘額，及「當年度保險金額」或保單價值準備金三者中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計算。

前項「身故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依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或分期方式給付之約定辦理。

	「身故保險金」	「殘廢保險金」
一次性給付(給付後保險契約終止)	給付予受益人	給付予被保險人
分期定期給付(分期定期給付期間屆滿時，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之約定給付	
	給付予受益人	給付予被保險人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歲之日起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16歲前身故或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者，南山人壽改以下列方式處理：

- 1.被保險人滿15歲前身故者：應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 2.被保險人滿15歲後身故或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者：南山人壽改以下列方式處理：
(1)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
(2)如要保人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將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計算，並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之約定給付。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南山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險契約約定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期間屆滿時，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南山人壽依保險契約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尚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南山人壽依保險契約約定計算之「殘廢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尚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新臺幣三萬六千元者，南山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投保規則

■ 繳費年期：2年

■ 保險年期：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

■ 繳別：年繳

■ 繳費管道：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玉山信用卡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玉山信用卡

■ 保費折扣：

◎繳費折扣 --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1%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1%

◎高保額折扣：

--單件基本保額新臺幣150萬元(含)以上：享0.5%保費折扣。

■ 投保年齡：0歲-78歲

■ 投保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0-7歲	100萬	500萬
8-15歲		750萬
16-78歲		8,000萬

*倘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且自第7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現金給付者，其給付週期之投保金額條件如下：

●100-149萬：可選擇年給付

●150萬(含)以上：可選擇年給付或月給付(「保險年齡」達55歲(含)以上者，始得適用月給付)

*投保金額以每萬元新臺幣為單位。

*本商品不得附加附約。

*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之投保規則辦理。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則之權利。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

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右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註a)

CV_m：第m保單年度基本保額對應之年末解約金 Div_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註b)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基本保額對應之生存還本保險金

註a：依上述定義，i = 1.08%。

註b：依商品設計本險為不分紅保單，故Div_t = 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m = 5/10/15/20)

性別及年齡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15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5歲	92%	95%	95%	96%
男性35歲	92%	95%	95%	96%
男性65歲	92%	94%	95%	96%
女性5歲	92%	95%	95%	96%
女性35歲	92%	95%	95%	96%
女性65歲	92%	94%	95%	96%

注意事項

1.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南山人壽保單條款約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2.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3.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5.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時效(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

6.本商品經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南山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7.本商品及商品簡介係由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所提供，並依契約負保險責任，玉山銀行僅係推介招攬。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7.00%，最低3.8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企業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玉山服務網

玉山銀行網站：www.esunbank.com.tw

玉山客服專線：02-2182-1313 轉51



南山人壽

11049 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www.nanshanlife.com.tw

電話：(02)8758-8888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